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库〔2021〕64号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2-2024 年天津市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天津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津财规〔2021〕17号）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2-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津财库〔2021〕53号）有关规定，通过金融机构自愿申请、综合评分的方式，确定以下机构为 2022-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一、主承销商成员

1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4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0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1.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2.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成员

- 13.国家开发银行
- 14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.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.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.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21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.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.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.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26.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.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.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.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.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1.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2.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3.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4.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35.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.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.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
- 38.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9.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0.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.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.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.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.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6.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.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9.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 - 50.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 - 51.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- 52.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 - 53.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- 54.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 - 55.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- 56.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- 57.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- 58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- 59.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- 60.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